

李永達議員對本人的評論斷章取義

2003年12月24日，談判小組組長郭理高先生建議接納發展商提出的補價，而暫時把後者的索償分開處理。郭理高先生在電郵詳細解釋他建議的詳盡理據，他認為那是政府在當時情況下從公眾利益着眼的最佳協議。

在2003年12月27日致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電郵中，**我認同郭理高先生提出的理據，即基於公眾利益而支持郭理高先生的建議。**我在同一個電郵中指出，把此事分為兩部分(即補價和發展商的索償)處理，其實都有一個額外的好處，即比較容易向公眾解釋。對建議提出分析和看法，是我作為常務秘書長的責任，**但我並沒有建議，政府不應公布發展商索償的問題仍然懸而未決。**

儘管上述事實如此，李永達議員向湯永成先生提問時，卻把我的評論說成爲試圖誤導公眾或淡化問題，甚至掩飾真相。簡言之，李議員所表達的看法是，我在上述電郵中的「寫法」，顯示我考慮與發展商和解時，僅顧及策略和公共關係，而非公眾利益。李議員甚至詢問湯永成先生，爲何不忠告本人不要寫那樣的東西。

換言之，李議員對我的評論斷章取義，推論我意圖誤導公眾，但上述兩個電郵清楚顯示，這並非事實。實際上，政府公布調解結果時，的確已清楚宣布發展商索償的問題仍未解決。又倘若政府公布，假如減除發展商索償的款項，則該筆 8.64 億元款項將會減少至約 6 億元，那才是誤導公眾，因為有關索償的爭議仍有待法庭裁決。

由於李議員把事實置諸不理，對我的評論斷章取義，結果導致至少五份報章翌日失實報道，說政府實際上只可收到 6 億元，而本人則試圖掩飾事實和誤導公眾！李永達議員這種做法，清楚顯示他在這次調查中已心存偏見，

。